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14號

原告 巫凱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國基律師
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竑棋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2月12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26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8 萬 元)	1	利息	38 萬 元	115 年 1 月 3 日	115 年 2 月 12 日	(41/3 65)	10%	4, 26 8. 49 元
	小計							4, 26 8. 49 元
合計								38 萬 4, 268 元